

上週證道摘要：

## 一位有福的母親

蘇桂魄長老

經文：太 4:21-22, 20:20-21, 27:55-56

今天是母親節，求神賜福在座的每位母親身心靈都健壯，在主前有滿足的喜樂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，撒羅米（可 15：40），是位有福的母親，因她：

### 一．有屬靈的眼光

1. 選擇跟從耶穌（太 27：55-56）：聽了耶穌所傳的，看見耶穌所行的（太 4：23），撒羅米信了耶穌，並且立意跟從耶穌。跟從服事主是有福的，因祂有永生之道（約 6：68），且要蒙神尊重（約 12：26）。  
2. 成全孩子跟從耶穌（太 4：21-22）：耶穌招呼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，他們立刻捨了船，別了父親，跟從耶穌。父母會成全，因他們有著與世人有別的人生觀及價值觀，不再以自己屬地的福祉為中心，乃是以神的旨意為中心。為人父母忠心隨主的生命見證，將影響兒女至死不渝地跟從耶穌（徒 12:2, 啟 1：9-11）。

### 二．能不斷成長

1. 虛心受教（太 20：20-21）：雅各、約翰的母親對主耶穌所傳講的「國度」，仍以物質、屬地的觀念來理解，以致她所懸念、祈求的是她兒子們在耶穌的國裏虛浮的職位。耶穌教導、糾正她的偏差並啟示祂的法則（太 20：27-28）。人要為首、為大，不是從權位去爭取，乃是學習謙卑作僕人，服事神、服事人。  
2. 心意更新：十架上耶穌的愛深深激勵她（太 27：55-56），主耶穌的復活（太 28：8-9）堅固了她的信心及盼望。她心意更新，明白神的旨意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是為主活，到處傳揚主救人的福音。

### 三．所作的，蒙神記念

1. 遵行神的旨意（約 14：21）：約翰領受了耶穌的教導（可 3：35），並在十架下接受了耶穌的託付（約 19：26-27）。誠如箴言 22：6，撒羅米遵照神的旨意養育孩子，她必蒙神愛她，並且主耶穌向她顯現（路 24：1-2, 太 28：7-9）。主的應許對愛祂、遵守祂道的人是何等的真實，且永不落空。我們若真愛主，遵守祂的道，在我們每日讀經、禱告、默想的生活中，必能真實地遇見主。  
2. 因愛而服事：撒羅米從加利利跟著耶穌，最後來到各各他，仍然專一的仰望耶穌（太 27：55），並且心中急切地要服事耶穌，要用香膏來膏耶穌的身體（路 24：1）。這是因愛而有的甘心情願的擺上，是因愛而有的忠心到底的服事。這樣的服事必蒙神記念（西 3：23-24, 太 10：42）。

結語：求主賜我們有屬靈的眼光來跟從耶穌，助我們生命不斷更新成長，並教導我們使用有限的年日來服事神、榮耀神，叫我們都成為有福的人。